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蘇靖雯

電話：04-22289111#64108

電子信箱：suwen06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50063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3月19日召開115年度第1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3月10日中市都建字第115004710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李召集人正偉、謝副召集人美惠、林委員俐玲、張委員珮真、張委員裕沅、游委員繁結、黃委員國棟、陳委員正玲、簡委員仔貞、賴委員宗達、林委員偉誠（水利局水土保持管理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徐健銘建築師事務所、鴻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張正工程司家蕙、本局建造管理科方股長成楓、建造股各承辦人（含附件）

代理局長 李正偉

115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二樓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正偉（賴委員宗達 代）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頒發聘書

陸、報告事項：（一）、業務單位審查事項報告

紀錄：蘇靖雯

（二）、坡審無紙化 app 操作教育訓練

柒、提案討論：共 1 案（提會免審及專案審查）

【案一】臺中市潭子區興龍段 510、511、512、513 地號等 4 筆土地 C-2 工廠

新建工程（提會免審及專案審查）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潭子區興龍段 510 地號等 4 筆	起造人：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面積：9361.13 m ²	設計人：徐健銘 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面積：9361.13 m ²	工程單位：鴻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 丁種建築用地	送審類別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 %/ 300 %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建築規模：地上 6 層、地下 1 層、1 戶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雜項工作物概要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圍牆長度 55.19m 寬度 0.15m 高 1.8m。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申請坡審情形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本案為第 2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申請掛號情形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掛號日：113 年 3 月 20 日文號：361130067973）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113）中都建字第 02048 號建造執照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第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 %）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掛號日： 年 月 日文號：）	核准文號：
	112 年 1 月 12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20003019 號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
	110 年 11 月 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121937 號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基地面積已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未涉及整地提會免審部分應說明釐清。
2. 請再釐清是否符合免提加強坡審。
3. 本案 GL 位置及樓層定義請檢討釐清。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15-16 依據水保署 114 年 3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1328 號函，以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對於後續整體水土保持範圍內進行各別開發建築或其他開發利用行為取代一案，處理程序應擬具說明書 1 式 6 份，並經水保法第六條所稱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經審查符合原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內容，同意後，轉主管機關審查，針對 1. 申請範圍內平均坡度在 5% 以下 2. 不影響已完工水土保持設施功能，3. 確認安全無虞審查。如經申請單位說明已由都發局完成會辦水利局，並已同意，請提出佐證資料。
2. P. 221-223 補充南向及北向剖面，確認外牆共構長度位置及牆厚是否與平面一致，補充結構配筋簽證圖。
3. P. 9-9 本案業於 113 年取得建照，經建照抽查需提加強坡審程序，惟從此份報告書無從得知現場工程之施工進度，請補充文字說明及現況照片。
4. P. 174-186 P-3-1-7-12 建照圖一層平面圖，法定空地為綠色，建築面積請著半透明紅色。
5. P. 5-6 請確認為初次或第二次審查。
6. P. 224-288 請於共構分析結果由技師以文字說明共構安全無虞。
7. P. 172-172 請補充測量單位及辦理時間。
8. P. 173-173 請補充拍攝時間及場區內共構牆處鄰近照片。
9. P. 224-288 檢附開挖分析採用鋼軌樁擋土設施、非明挖，請確認採用形式。
10. P. 189-194 請補充說明基礎採用形式、尺寸，據以計算常時及震時容許承载力。
11. P. 208-208 請確認 Y2~4 剖面處左側採斜坡明挖可行性；另請補充說明斜坡明挖坡度、安全性，並於縱斷面繪製開挖線。
12. P. 211-211 請確認交點數 0、16 之坵塊坡度。
13. P. 224-288 請確認採用土壤材料參數。
14. P. 189-194 請依實設結構重量及基礎尺寸檢核沉陷量；請確認 BF 層 N 值。
15. P. 189-194 請依實設結構重量及基礎尺寸檢核承载力需求。
16. P. 1-3 部分檢核涉及地質內容，建議檢附地基調查報告以利檢核。
17. P. 29-41 倘有變更，建議更新登記表。
18. P. 168-168 請確認有關基地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項目專業技師簽證類別。
19. P. 221-223 請於計算書標示共構牆之檢核成果。

20. P. 172-172 請確認與 P. 296 所示完工後等高線似略有差異。
21. P. 221-223 建議補充共構牆處展開圖。
22. P. 289-391 圖 6.2-1 ~圖 6.2-2 圖面註明之”申請位置”係屬 B 區，而本案係為 C 區申請，應圖文一致。
23. P. 289-391 全區開發應以總量計算對外排放的逕流量，在 C 區之排放量部份由 A、B 兩區分擔，該兩處滯洪池是否已完工。
24. P. 289-391 擋土牆緊鄰山溝，且距護岸頂只有 80 公分，此外溝深、溝底床現況未有說明，有無刷深導致邊坡不穩之可能？請補充說明。
25. P. 50-57 建築師與技師的會員證，請更新為今年度。
26. P. 173-173 1、圖例上請將已完成的水保設施另外標註 2、本案的施工是在水保設施完工後，故請補充說明施工範圍與既有的水保設施之關係，以利確認不致影響既有排水及水保功能。
27. P. 221-223 此張圖說顯示牆面外側有覆土。惟目前檢附之內容主要均為建築物結構分析成果，尚未見共構擋土牆受土壓作用之安全性檢討，建議補充說明其安全性檢核結果，以利審查確認。
28. P. 224-288 結構分析出現垂直鋼軌樁之相關檢討，然開挖擋土支撐的章節卻提及本案開挖是採明挖工法，兩者似乎不一致，建請釐清本案實際採用之開挖工法。
29. P. 208-208 本節提到廠房建築基礎開挖及圍牆基礎開挖均採明挖工法進行，然因部分位置離既有水保設施甚為緊密，請補述相關數據以及斜坡開挖的坡度，以確認施工的安全性與是否觸及既有水保設施。
30. A3 索引圖及相關圖說應依規上色。
31. 擋土牆共構部分應由結構技師針對結構安全分析，並以文字敘述分析結果及簽證負責。
32. 擋土牆共構剖面圖繪製內容應確實繪製。
33. 基地範圍應釐清是否含既有部分並於圖面標示清楚。
34. 圖說內容應依各章節分別標示敘明事項，非屬應敘明之內容應予刪除。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有關「臺中市潭子區興龍段 510、511、512、513 地號等 4 筆土地 C-2 工廠新建工程」案，依所附資料審查，本局意見如下：

- (一) 本案經查係屬「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環境影響說明書」等相關環評書件之範疇。
- (二) 請開發單位依相關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四、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115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 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00 分

二、地點：文心第二行政大樓都發 2-3 會議室（文心路二段 588 號 2 樓）

三、主席：李召集人正偉

紀錄：蘇靖雯

四、出席者：

賴宗達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李正偉 召集人		林俐玲委員	林俐玲
謝美惠 副召集人		張裕沅委員	張裕沅
賴宗達委員	賴宗達	張珮真委員	張珮真
林偉誠委員	林偉誠	游繁結委員	游繁結
簡仔貞委員		水利局	
陳正玲委員	陳正玲	環境保護局	
黃國棟委員	黃國棟		
都市發展局	賴宗達 張裕沅 游繁結 林偉誠 簡仔貞 陳正玲 黃國棟	謝承祐 楊志弘 陳柏君 林怡伶 陳安陵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康揚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詹復志	徐健銘建築師 事務所	林有進
		鴻旭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內政科